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63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20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月山镇金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0.134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8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0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月山镇金村经济联合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月山镇金村经济联合社，面积10.1347公顷（折合152.02亩，其中耕地0.0099公顷、林地6.1194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7657公顷、养殖水面3.2397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2.9182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8068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5月25日

